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该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及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合理性、公平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该报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鉴于董事会已经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出了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前次资金使用情况以该报告为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本次发行前，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0.13%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龚俊强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龚俊强先生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龚俊强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关联方龚俊强先生，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关联方龚俊强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和确认的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晋疆 _____

刘麟放 _____

江绍基 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